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一会一报”“一事一报”管理办法》的 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一会一报”“一事一报”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一会一报”“一事一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西科技大学各单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广西科技大学形势与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学院的学术组织、研究团队、学生社团等工作的领导，夯实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决定对学院各种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教师引进、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等实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校内外举办的各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教师引进、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等方面。

第三条 学院举办的各种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使之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校园文明、提高师生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禁止举办具有下列倾向之一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

（一）违背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

（二）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等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三）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

（五）宣扬淫秽、迷信或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的；

（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七）不利于学校稳定和发展大局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

第五条 学院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实行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学院党委统一管理，主办部门具体负责。

第六条 学院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须经学校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未经批准或相关手续不全举办的，将依据上级和学校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条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度。要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审

批表》，将有关主题、内容、报告人基本情况、听众范围、举办时间和地点等如实申报，履行审批手续。原则上应提前一周申报。主讲人、主题有变化的，需重新申报审批。

第八条 主办部门要加强对获批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全过程监管（含通知、新闻报道等），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活动时，分管学院领导应全程参与，如发现报告人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的，必须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情况。

第九条 在教师引进方面，须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编制学院师资队伍引进计划，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查、备案。严格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意识形态、政治倾向的考核。

第十条 在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方面，要加强监督和管理，认真执行教学工作规程，要求教师做到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课有纪律，禁止在教育教学中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建立和完善学生信息队伍和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台帐。

严格教材的选用和编写。教师自编教材的选用与编写必须严格执行《广西科技大学教材管理规定》、《广西科技大学教材建设管理规定》，经学校审定后方可列入出版计划，学校出

版计划内正式出版的教材，首次使用必须经学校教务处审批。教师选用西方原版教材，须经学院书记和院长审批，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的各种学术活动以及教师引进、课堂教学、课程建设等，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院长承担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活动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